

〔西宮記臨時十〕行幸召仰事

必雖不大將，召仰事隨便附出之。

先一日，上卿奉勅著陣座，令內豎召諸衛官人左右馬寮以上。宮中行幸，無馬寮召仰，諸衛官人召云々。諸衛官人入自日

花門，列立軒廊南，上卿仰云：「明日乃某時，其處爾可有行幸依跡。」天候部或云々，依例諸衛稱唯退出，若

入夜者，先可問誰云，諸衛各稱官姓名之後，可有宣詞，他皆准之。

〔西宮記臨時十〕行幸警蹕事

宸儀入御之時，出下自御輿，佇立給之間稱之。但於行在所出入，但宰相中將者，先立王卿之列，御輿寄

南階之間，離本列，副御輿到南階，還御之時，王卿等稱籍如常。

〔西宮記臨時十〕行幸仰御綱事

乘輿出閣門之間，大將立闕外，召大舍人二聲，大舍人稱唯，大將仰云：「御綱張禮。」大舍人同音稱唯，張御

輿今案口口之時，無上宣之詞口口，行路之間，左右大將立左右之。無之字，御綱末，少將之後也。於古行

神事不仰云々，大舍人候中隔，左右大將立御綱末，少將後，而

近代皆立前，若有故可尋也。

行幸之日，乘輿若出自朱雀門者，可用腋門。延喜十六年二月七日，依法皇御賀幸朱雀院之日，御輿乘

輿還宮，欲入外門之間。延禮門，暫留御輿於門外，于時神祇官捧御麻奏云云々，了勅曰：「持參稱唯進寄

乘輿下奉御麻，天皇取麻，撫御畢，乘輿入宮。

〔北山抄九〕行幸
時刻御南殿，左次將以下，出自敷政門，到日花門外，右次將率御輿長等，御輿長之中，用番長經階下至

同門外，宸儀出御御帳南頭，即持立御輿於門前橋上，次將挂手。左北右南，上臈少將前立，中將以下依

卿列，御輿過前，左右大將進立南階東西，王卿列立庭中，左右將監以下，列陣進立。府掌左將曹率近衛

開左掖門。主鈴入後，閉門還，關司奏後，少納言奏鈴訖，候御輿於南階上，簀子敷。御輿不御輿長等相扶